

#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鲁0117破1号之二

2025年2月10日，本院作出(2025)鲁011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2月20日，本院作出(2025)鲁0117破1号决定书，指定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26日，本院依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2025)鲁011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盛泉物资有限公司、邹城市恒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为便于案件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山东莱芜新阳光玻纤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盛泉物资有限公司、邹城市恒欣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事务管理；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〇二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